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吨高档混纺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0）第 0618001 号

建设单位：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朱建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连海
项目负责人: 华英
报告编写人: 李银山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15868898568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1241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20110457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可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建议.....	13
5.2 环评主要结论.....	13
5.3 环评总结论.....	14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	16
6.2 废水.....	16
6.3 噪声.....	16
6.4 固废.....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总结论.....	28
10.3 建议.....	2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3 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注册地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大池娄村，主要从事纺织品及纺织原料、服装的经销。

现企业因发展需要，利用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所属的工业用房，面积 112375.52 平方米，属合法建筑，总投资 36000 万元，购置涡流纺机、并条机、梳棉机、倍捻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2020 年 05 月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新建项目编制了《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6 月 18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详见萧环建[2020]111 号《关于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项目审批内容为年产高档混纺纱 25000 吨（其中 1910 号厂区 13000 吨、2180 号厂区 12000 吨）。本项目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和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两个厂区相距较近，相互配合生产。

受建设单位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和 06 月 23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05 月；
- 2、《关于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0]111 号，2020 年 06 月 18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和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具体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表 3-1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

1910 号厂区		2180 号厂区	
方位	周边情况	方位	周边情况
东侧厂界	长环线	东侧厂界	山池路
南侧厂界	空地	南侧厂界	空地
西侧厂界	隔空地为杭州萧山金喜铜门厂	西侧厂界	其他企业厂房
北侧厂界	友谊路	北侧厂界	友谊路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所属的工业用房进行生产，面积 112375.52 平方米，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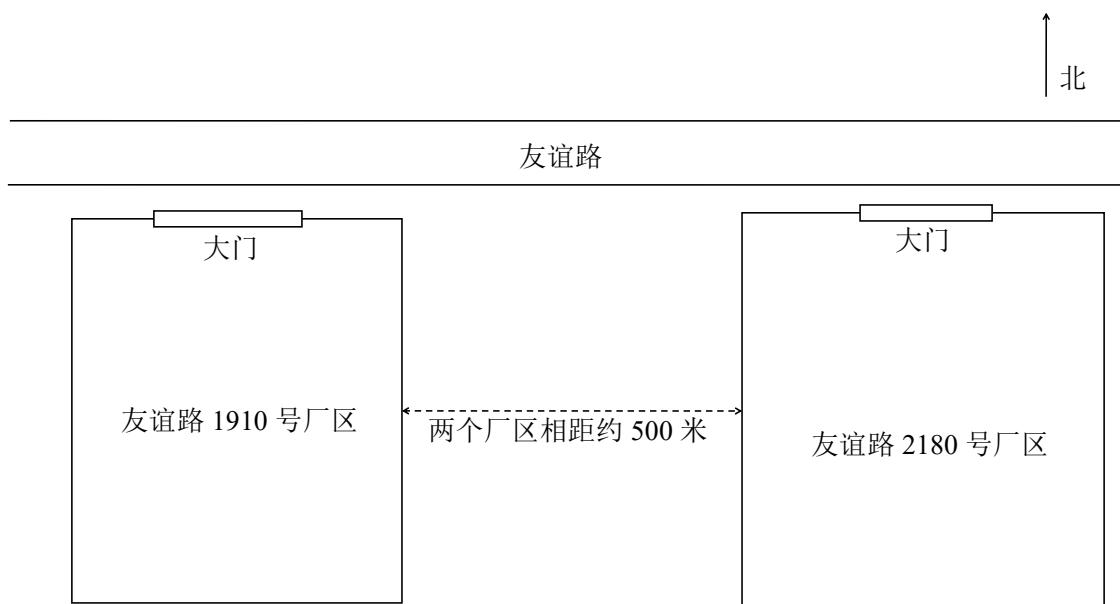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
- (2) **建设性质:** 新建
- (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
- (4)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 36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萧环建[2020]111 号 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	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合计	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	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合计
高档混纺纱	13000t/a	12000t/a	25000t/a	13000t/a	12000t/a	25000t/a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萧山自来水公司供水。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村级污水管网。

(3) 供电

本项目由萧山区供电局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无需新建厂房，在已有厂房内实施，厂区内设有职工宿舍、食堂。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400 人（其中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员工 180 人，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员工 220 人），正常情况下实行三班制生产，工作时间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萧环建 2020J111 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数量	备注
		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	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合计 (台)	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	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合计 (台)		
1	梳棉机	18 台	0	18	18 台	0	18	0	TC-10
2	清梳联	64 台	70 台	134	64 台	70 台	134	0	/
3	粗纱机	0	13 台	13	0	13 台	13	0	/
4	并条机	51 台	39 台	90	51 台	39 台	90	0	/
5		10	0	10	10	0	10	0	RSB-D22
6	络筒机	0	21 台	21	0	21 台	21	0	/
7	细纱机	0	54 台	54	0	54 台	54	0	/
8	倍捻机	108 台	0	108	108 台	0	108	0	/
9	涡流纺 机	24 台	0	24	24 台	0	24	0	/
10		16 台	0	16	16 台	0	16	0	870EX
11	气流纺	0	1 台	1	0	1 台	1	0	TQF36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合计 (t/a)
		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	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合计 (t/a)	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	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合计 (t/a)	
1	涤纶短纤	4500	1500	6000	4500	1500	6000	
2	再生涤纶	1500	1500	3000	1500	1500	3000	
3	粘胶短纤	3000	1500	4500	3000	1500	4500	
4	阳离子短纤	200	4500	4700	200	4500	4700	
5	原液着色粘胶	800	800	1600	800	800	1600	
6	原液着色涤纶	1500	1500	3000	1500	1500	3000	
7	腈纶短纤	1000	400	1400	1000	400	1400	
8	差别化涤纶	400	300	700	400	300	700	
9	差别化粘胶	400	200	600	400	200	6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

项目现有员工 400 人（其中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员工 180 人，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员工 220 人），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12000t/a（其中友谊路 1910 号厂区 5400t/a；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66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00t/a（其中友谊路 1910 号厂区 4320t/a；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528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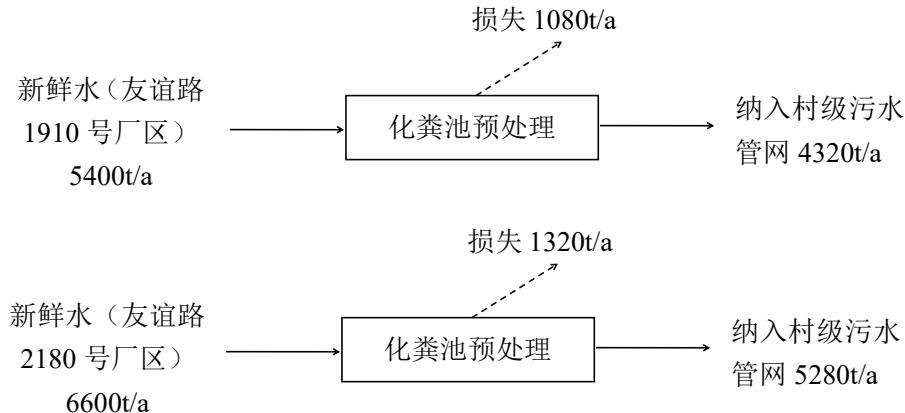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高档混纺纱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图 3-5 所示。

(1)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的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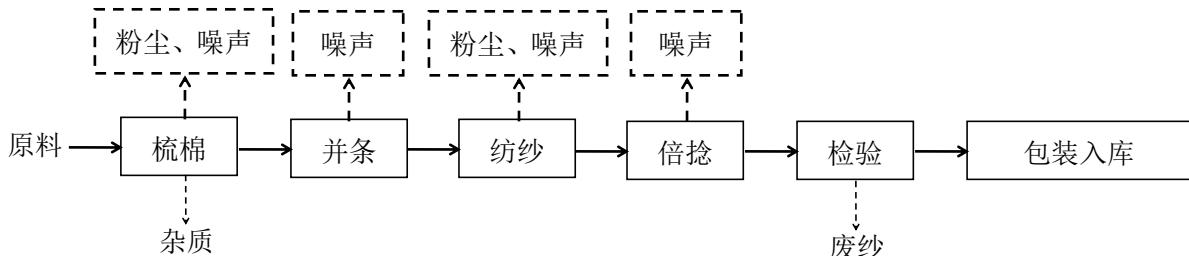


图 3-4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纤维先清梳联再并条，梳棉主要是将纤维包中压实的纤维松解成较小的块状或束状，使各种不同性状的纤维得到充分混合，同时清除纤维中大部分杂质，经梳棉处理后，再进行并条加工，将若干根梳棉机制成的含有部分小纤维束的纤维生条并合在一起，经罗拉牵伸后，降低纤维条的长片段不均率，消除生条中卷曲纤维，改善纤维的伸直平行度及分离度。

纺纱：将并条后的纤维束加工成不同支数和不同捻度的粗纱，再通过细纱

机纺成混纺纱。

倍捻：根据产品需要，将单股纱并捻成线。

(2)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的生产工艺及排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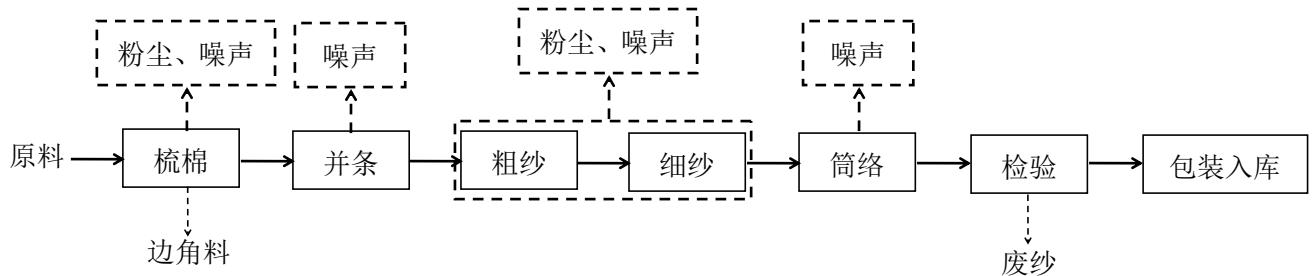


图 3-5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纤维先清梳联再并条，梳棉主要是将纤维包中压实的纤维松解成较小的块状或束状，使各种不同性状的纤维得到充分混合，同时清除纤维中大部分杂质，经梳棉处理后，再进行并条加工，将若干根梳棉机制成的含有部分小纤维束的纤维生条并合在一起，经罗拉牵伸后，降低纤维条的长片段不均率，消除生条中卷曲纤维，改善纤维的伸直平行度及分离度。

纺纱：将并条后的纤维束通过涡流纺机直接纺成混纺纱。

络筒：将容量较少的管纱做成容量较大的筒纱，同时清除纱线上的瑕疵点，改善纱线品质。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地址、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两个厂区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友谊路 1910 号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两个厂区产生的各类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村级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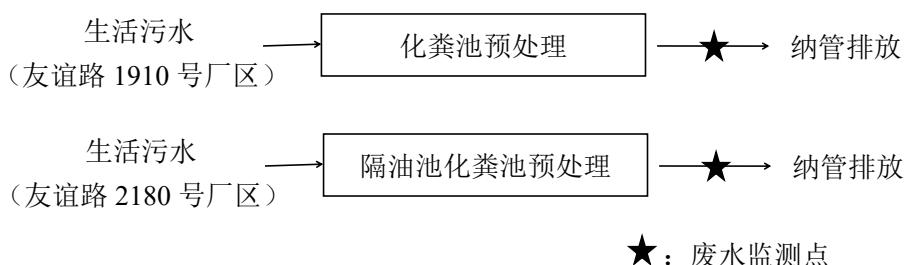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主要为梳棉、并条、纺纱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以及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内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梳棉、并条、纺纱车间相对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利用空调风循环系统进行车间集尘处理，收集后的空气经蜂窝式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内逸散；企业在食堂厨房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烟废气统一收集后经 2 套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分别引至屋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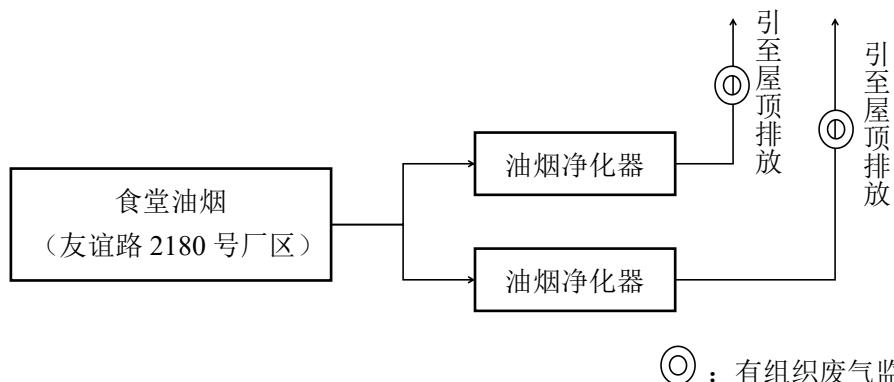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较高噪声的生产设备主要为梳棉机、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等设备，主要噪声源统计见表 4-1。

表 4-1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厂区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备注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	1	梳棉机	92	距设备 1m 处
	2	清梳联	89	
	3	并条机	86	
	4	倍捻机	85	
	5	涡流纺机	86	
友谊路 2810 号厂区	1	清梳联	89	距设备 1m 处
	2	粗纱机	90	
	3	细纱机	89	
	4	并条机	86	
	5	筒络机	89	

企业在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合理布局。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厂界噪声达标。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梳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纤维尘；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纱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梳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纤维尘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纱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6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8%，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安装蜂窝式滤尘设备	160
2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及配套管线	60
3	噪声处理设施	隔声降噪措施等	60
总计			28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 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纤维尘	车间密闭，纤维尘收集后经蜂窝式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梳棉、并条、纺纱车间相对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利用空调风循环系统进行车间集尘处理，收集后的空气经蜂窝式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内逸散。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食堂厨房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烟废气统一收集后经 2 套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分别引至屋顶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友谊路 2180 号厂区设有职工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友谊路 1910 号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两个厂区内的各类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村级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杂质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梳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纤维尘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纱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综合利用。
	废纱		
	收集的纤维尘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 对车间布置进行优化，靠近居民区侧的车间作为仓库使用； (2) 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3) 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 (4) 生产期间要做到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设备布局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 厂界噪声达标。

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20]111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2180 号，利用企业自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属航坞山经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高档混纺纱 25000 吨(其中 1910 号厂区 13000 吨、2180 号厂区 12000 吨)，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有梳棉机 18 台、清梳联 134 台、粗纱机 13 台、细纱机 54 台、并条机 100 台、络筒机 21 台、倍捻机 108 台、涡流纺机 40 台、气流纺 1 台，两厂区设备情况详见环评报告第 4 页表 1-2。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	项目地址、生产工艺、审查规模、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友谊路 2180 号厂区设有职工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友谊路 1910 号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两个厂区内的各类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村级污水管网。
废气	工艺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梳棉、并条、纺纱车间相对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利用空调风循环系统进行车间集尘处理，收集后的空气经蜂窝式滤尘设备处理后车间内逸散；企业在食堂厨房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烟废气统一收集后经 2 套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分别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梳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纤维尘；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纱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梳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纤维尘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纱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1) 建议该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

(4)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6)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环评主要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纤维尘、食堂油烟的产生，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3 环评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环境功能区划、“三线一单”要求。企业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0]111号《关于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2180 号，利用企业自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属航坞山经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高档混纺纱 25000 吨(其中 1910 号厂区 13000 吨、2180 号厂区 12000 吨)，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有梳棉机 18 台、清梳联 134 台、粗纱机 13 台、细纱机 54 台、并条机 100 台、络筒机 21 台、倍捻机 108 台、涡流纺机 40 台、气流纺 1 台，两厂区设备情况详见环评报告第 4 页表 1-2。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工艺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1；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5.0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6.2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氨氮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为：颗粒物 0.253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W2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 生活污水排放口		

7.1.2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8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1 号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5 次/天，连续 2 天
G2	2 号油烟废气排放口		
G3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厂界西南侧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G4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厂界北侧		
G5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厂界北侧		
G6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厂界东侧		
G7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厂界西南侧		
G8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厂界北侧		
G9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厂界北侧		
G10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厂界东侧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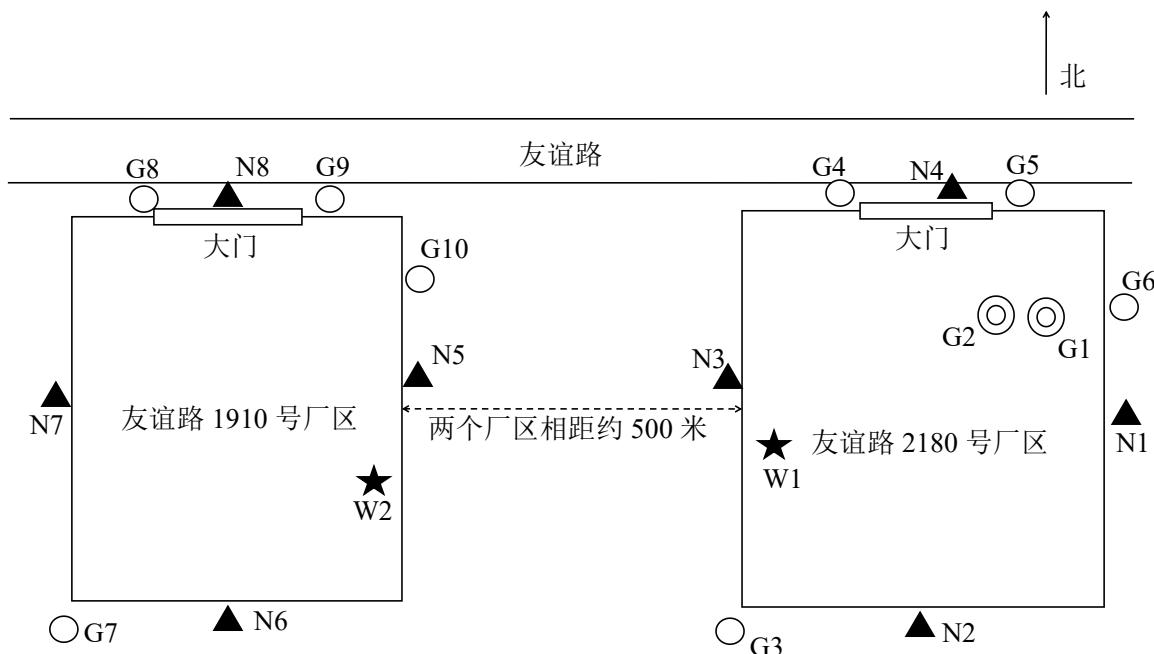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友谊路 2180 号厂界东	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友谊路 2180 号厂界南	噪声	
N3	友谊路 2180 号厂界西	噪声	
N4	友谊路 2180 号厂界北	噪声	
N5	友谊路 1910 号厂界东	噪声	
N6	友谊路 1910 号厂界南	噪声	
N7	友谊路 1910 号厂界西	噪声	
N8	友谊路 1910 号厂界北	噪声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日期	设备状态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29-EN	5239190508	YQ3000-C	2019-05-29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090-EN	A08335056X-65	3012H	2019-10-23	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2019-09-0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2019-11-21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10-EN	088232	AWA5636-2	2020-01-21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及颗粒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并按照采样要求规范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 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16	4	1	12.5	110	115	2.2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16	4	2	25.0	15.6	15.7	0.3	<10	符合要求
						13.8	13.7	0.4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16	4	2	25.0	269	258	2.1	<5	符合要求
						278	285	1.2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16	4	1	12.5	10.0	9.1	91.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6	4	1	12.5	72		70.2±3.1	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2020.06.22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0.06.23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0.06.22	高档混纺纱	70	84.1
2020.06.23	高档混纺纱	70	84.1
年产高档混纺纱 25000 吨/年，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0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0.06.22		2020.06.2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号油烟 废气排放 口 G1	2号油烟废 气排放口 G2	1号油烟 废气排放 口 G1	2号油烟 废气排放 口 G2		
标干流量 (m ³ /h)			2.72×10 ³	2.62×10 ³	2.83×10 ³	2.62×10 ³		
食堂油 烟	排放 浓度 (mg/m ³)	1	0.8	0.5	0.7	0.5	2.0	达标
		2	0.8	0.5	0.7	0.4		
		3	0.7	0.5	0.8	0.4		
		4	0.9	0.6	0.8	0.5		
		5	0.9	0.5	0.8	0.5		
		均值	0.8	0.5	0.8	0.5		
	排放速率 (kg/h)		9.60×10 ⁻³	5.82×10 ⁻³	9.08×10 ⁻³	5.34×10 ⁻³	/	/

2020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监测期间，1 号、2 号油烟废气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0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6.22	西南风	1.2-1.8	20.5-27.5	100.7	阴
2020.06.23	西南风	1.4-1.9	24.3-28.2	101.3	阴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0.06.22	G3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厂界西南侧	0.090	0.075	0.083	0.145	1.0	达标		
		G4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厂界北侧	0.135	0.130	0.130					
		G5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厂界北侧	0.142	0.138	0.125					
		G6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厂界东侧	0.142	0.135	0.145					
	2020.06.23	G3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厂界西南侧	0.093	0.080	0.075	0.150				
		G4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厂界北侧	0.150	0.140	0.140					
		G5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厂界北侧	0.147	0.125	0.128					
		G6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厂界东侧	0.150	0.130	0.137					
颗粒物	2020.06.22	G7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厂界西南侧	0.150	0.153	0.140	0.215	1.0	达标		
		G8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厂界北侧	0.210	0.220	0.200					
		G9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厂界北侧	0.202	0.195	0.202					
		G10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厂界东侧	0.212	0.215	0.190					
	2020.06.23	G7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厂界西南侧	0.145	0.162	0.162	0.223				
		G8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厂界北侧	0.207	0.212	0.208					
		G9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厂界北侧	0.210	0.203	0.220					
		G10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厂界东侧	0.197	0.207	0.223					

2020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监测期间，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和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6 所示。

表 9-5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 位置	频 次	样品 性状	pH 值	氨氮	COD _{cr}	SS		
2020.06.22	W1	友谊路 2180 号 厂区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微黄、臭、浑浊	7.92	15.6	264	142		
			2	微黄、臭、浑浊	7.82	15.3	256	140		
			3	微黄、臭、浑浊	7.95	13.8	270	131		
			4	微黄、臭、浑浊	7.80	16.4	260	133		
			均值(范围)		7.80-7.95	15.3	262	136		
2020.06.23	W1	友谊路 2180 号 厂区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微黄、臭、浑浊	7.92	13.6	282	137		
			2	微黄、臭、浑浊	7.89	14.6	262	132		
			3	微黄、臭、浑浊	7.88	15.9	275	130		
			4	微黄、臭、浑浊	7.90	16.1	292	130		
			均值(范围)		7.88-7.92	15.0	278	132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6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 编号	采样 位置	频 次	样品 性状	pH 值	氨氮	COD _{cr}	SS		
2020.06.22	W2	友谊路 1910 号 厂区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黄、臭、浑浊	7.69	13.8	234	112		
			2	微黄、臭、浑浊	7.72	16.4	233	117		
			3	微黄、臭、浑浊	7.80	13.9	242	108		
			4	微黄、臭、浑浊	7.69	16.5	240	115		
			均值(范围)		7.69-7.80	15.2	237	113		
2020.06.23	W2	友谊路 1910 号 厂区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微黄、臭、浑浊	7.88	15.6	229	106		
			2	微黄、臭、浑浊	7.95	14.7	218	123		
			3	微黄、臭、浑浊	7.98	14.3	233	110		
			4	微黄、臭、浑浊	7.89	15.3	218	122		
			均值(范围)		7.88-7.98	15.0	224	115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监测期间,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和友谊路 1910 号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表 9-8 所示。

表 9-7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0.06.22	N1	友谊路 2180 号厂界东	57	46
	N2	友谊路 2180 号厂界南	57	47
	N3	友谊路 2180 号厂界西	58	46
	N4	友谊路 2180 号厂界北	56	47
2020.06.23	N1	友谊路 2180 号厂界东	57	47
	N2	友谊路 2180 号厂界南	56	48
	N3	友谊路 2180 号厂界西	56	46
	N4	友谊路 2180 号厂界北	58	46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8 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0.06.22	N5	友谊路 1910 号厂界东	58	46
	N6	友谊路 1910 号厂界南	57	47
	N7	友谊路 1910 号厂界西	57	46
	N8	友谊路 1910 号厂界北	58	46
2020.06.23	N5	友谊路 1910 号厂界东	57	45
	N6	友谊路 1910 号厂界南	58	46
	N7	友谊路 1910 号厂界西	58	45
	N8	友谊路 1910 号厂界北	56	45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0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和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9 所示。

表 9-9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杂质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2	废纱	一般固废			
3	收集的纤维尘	一般固废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梳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纤维尘；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纱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梳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纤维尘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纱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清运量约 9600 吨（其中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 4320t/a；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5280t/a），排放浓度 COD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48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48t/a，与环评预估值相符，企业只有生活污水，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监测期间,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和友谊路 1910 号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排放限值要求。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2020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监测期间, 1 号、2 号油烟废气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0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监测期间, 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和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厂区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监测周期内,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和友谊路 1910 号厂区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梳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 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纤维尘; 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纱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梳棉过程中产生的杂质; 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纤维尘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纱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项目年清运量约 9600 吨(其中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厂区 4320t/a; 瓜沥镇

友谊路 2180 号厂区 5280t/a)，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48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48t/a，与环评预估值相符，企业只有生活污水，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109-17-03-811744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1910 号、瓜沥镇友谊路 218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11 棉纺纱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混纺纱 2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档混纺纱 25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0]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1%、84.1%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所占比例（%）	12.6			
	实际总投资		3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0		所占比例（%）	12.6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160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06 月 22 日-06 月 23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111号

送件单位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2.5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5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瓜沥镇友谊路1910号、友谊路2180号，利用企业自有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属航坞山经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高档混纺纱25000吨（其中1910号厂区13000吨、2180号厂区12000吨），全厂主要生产设备有梳棉机18台、清梳联134台、粗纱机13台、细纱机54台、并条机100台、络筒机21台、倍捻机108台、涡流纺机40台、气流纺1台，两厂区设备情况详见环评报告第4页表1-2。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 2、工艺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排放。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111号

送件单位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高档混纺纱项目

批复意见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	瓜沥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瓜沥环境保护所
----	---------------------------

2020年6月18日

第2页 共2页

附件2 企业生产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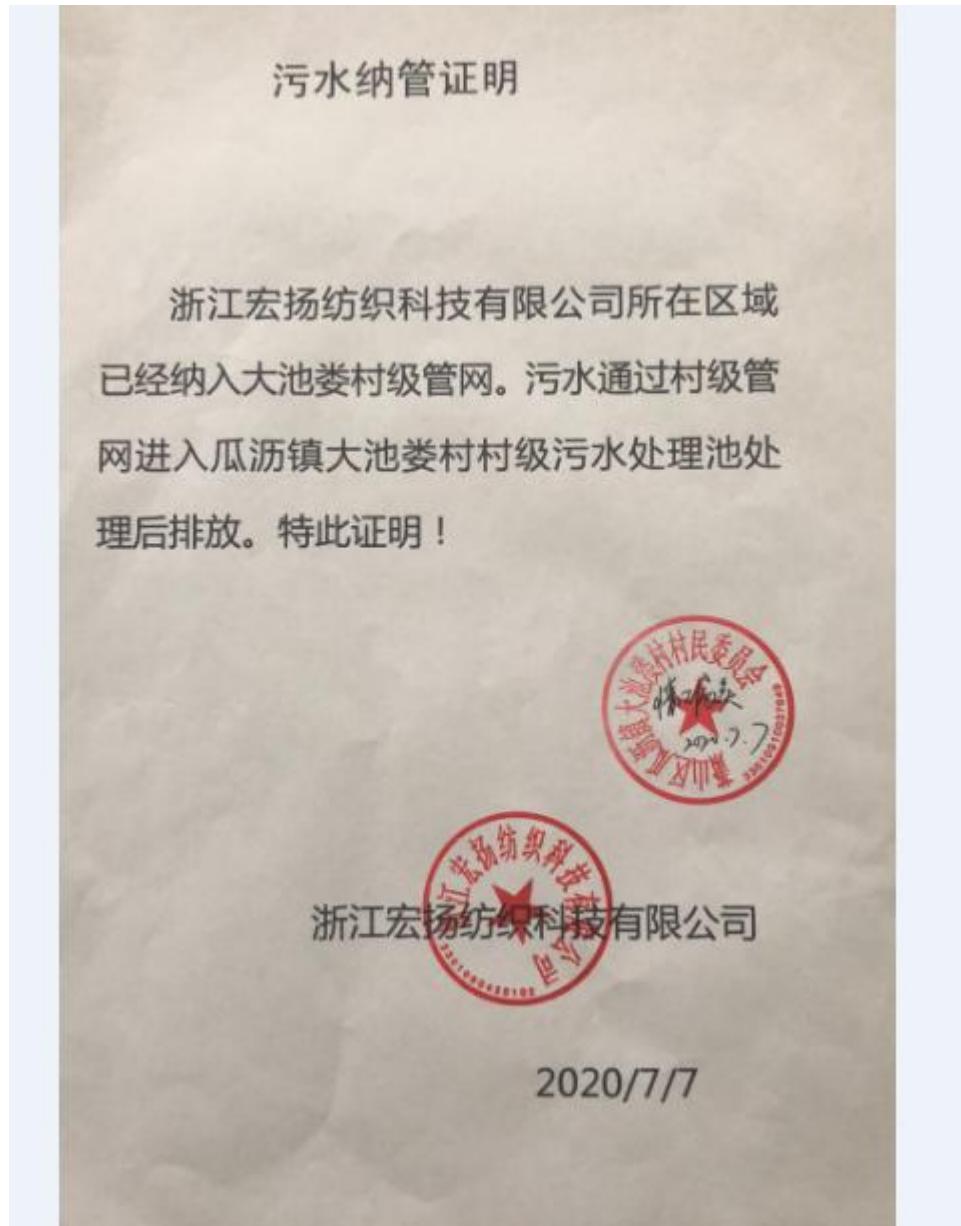
企业生产报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6.22	高精混纺纱	70吨
2020.6.23	高精混纺纱	70吨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 盖章确认
日期



附件3 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区域
已经纳入长联村级管网。污水通过村级管网
进入瓜沥镇长联村村级污水处理池处理后
排放。特此证明！



浙江宏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0/7/7

附件 4 检测报告